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10478

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何信澆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85  
傳真：02-3322-9492  
電子郵件：hsinchiaoh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65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649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85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 3322-9492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hsinchiaoho@fda.gov.tw](mailto:hsinchiaoho@fda.gov.tw)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

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臺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高雄)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財團法人工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省同業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

中時陳長部